

#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汪红霞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91民初4721号原告合肥宇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汪红霞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拖欠的物业费共计4044元（114.23m<sup>2</sup>\*0.59元/月/m<sup>2</sup>\*60个月），并按所欠费用的30%支付违约金1212元，总计5256元；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被告汪红霞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